

2023 年度

靖宇县文物管理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张又德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研究制订全县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

(三)、负责申报、审批全县内的文物钻探、考古发掘、保护维修项目，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负责全县国家级、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保存、宣传工作。

(六)、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查处文物丢失、破坏、盗掘、走私等案件。

(七)、负责文物商店和文物鉴定机构的申报工作。

(八)、负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承办上级文物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08 万元，支出总计 6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23 万元，增长 7.1%，支出增加 6.77 万元，增长 11.6 %。主要原因：购入固定资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8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8.67 万元，占 89.9%；公用经费 6.57 万元，占 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08 万元，支出 6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3 万元，增长 7.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购入固定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4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购入固定资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7 万元，占 7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支出 2.66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4.74 万元，占 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物-行政运行，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1999-2021 年度文物所档案工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物-文物保护，年初预算为 5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原因：压缩公共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

初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主要原因：保险基数上调。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纳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疫情解封后，恢复了野外文物普查工作，下乡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疫情解封后，恢复了野外文物普查工作，下乡量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99 万元，主要是加油、车辆维修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疫情解封后，恢复了野外文物普查工作，下乡量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业务。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3年度，本部门无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文物管理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物保护、调查考古、发掘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